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

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

公司此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/授予价格的调整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/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并将据此修订后的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0 年 6 月 17 日